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 2024 年度履职评估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2024 年 10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审前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范围和时间、公司会计实务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存货变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出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兴财光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